

2023年度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
理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 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于2014年成立，隶属于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管理，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负责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政策。负责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制定本区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管理；监督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行为；组织物业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承办新城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内设机构1个，包括：新城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我部门无二级机构。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464.2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467.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89.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33.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064.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30.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19064.35	总计	62	1906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33.48	1093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	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	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	3.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	3.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	3.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	1.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	1.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41.28	10541.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28	32.28					
2120101	行政运行	32.28	32.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4.28	964.2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27.84	327.84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36.44	636.44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71	44.7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71	44.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12	385.1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2.50	382.5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52.50	352.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	3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	2.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	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064.35	41.98	19022.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	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	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	3.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	3.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	3.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	1.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	1.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67.89	32.28	12435.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28	32.28				
2120101	行政运行	32.28	32.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90.89		2890.8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29.00		929.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27.84		327.84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634.05		1634.05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71		44.7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71		44.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9.38	2.62	6586.7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586.76		6586.7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556.76		6556.7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		3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	2.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	2.62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464.2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0	3.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8	3.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467.89	76.99	12390.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89.38	6589.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33.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064.35	6673.46	12390.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130.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204.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926.6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064.35	总计	64	19064.35	6673.46	1239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73.46	41.98	663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	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	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	3.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	3.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	3.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	1.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	1.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99	32.28	44.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28	32.28	
2120101	行政运行	32.28	32.2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71		44.7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71		44.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9.38	2.62	6586.7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586.76		6586.7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556.76		6556.7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		3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	2.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	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91	30201	办公费	0.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211	差旅费	0.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8.01	公用经费合计					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6.61	10464.28	12390.89		12390.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6.61	10464.28	12390.89		12390.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6.61	964.28	2890.89		2890.8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29.00		929.00		929.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27.84	327.84		327.84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997.61	636.44	1634.05		1634.05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95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9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9064.3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701.28万元，增长336.95%。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类）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0933.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33.48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9064.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98万元，占0.22%，项目支出19022.37万元，占99.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064.3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701.28万元，增长336.95%。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类）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73.4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5.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10.39万元，增长110.98%。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类）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73.46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0万元，占0.06%；卫生健康（类）支出3.18万元，占0.05%；城乡社区（类）支出76.99万元，占1.15%；住房保障（类）支出6589.38万元，占98.74%。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62万元，支出决算为667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13.9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1万元，支出决算为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次年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3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5万元，支出决算为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次年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次年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9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次年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7.13万元，支出决算为3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类）项目支出增加。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13万元，支出决算为4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类）项目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556.7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类）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类）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01万元，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次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41.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3.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9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主要用于住房保障（类）项目支出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万元。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7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76万元，增长79.6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我单位有新进人员增加工会、办公经费以及办公设备更新与维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7.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67.0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7.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7.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

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98357.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62万元,项目支出98309.96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2个,涉及预算资金98309.9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95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7.62	106145.58	99120.01	10	93.38	10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7.62	105378.65	98357.58	-	93.34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766.93	762.43	-	99.41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二、负责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三、负责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政策。				一、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二、负责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三、负责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政策。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一		做好建成安置小区建设、过渡期管护和配建商业租赁管理工作。		已完成安置小区建设、过渡期管护和配建商业租赁管理工作。				
	任务二		做好辖区物业管理、公租房管理等工作。		已完成辖区物业管理、公租房管理等工作。				
	任务三		进一步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和做好租赁登记备案工作等。		本年度已完成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和租赁登记备案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98%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20%	222801%	2	0	1113905.00%	年初未单独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报市财政审批。
			结转结余率	≤20%	6.62%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5%	1	0.95	-5.00%	未建立《绩效管理办法》，下一步将尽快制定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	相关	100%	15	1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任务	相关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相关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	20	20	0.00%		
	总分				100	97.95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22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9月								
项目名称		东王营保障性住房小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49.17	449.17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449.17	449.17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负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够体现预算项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标，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及评价结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专项资金根据东王营保障性住房小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银行还款计划约定申请。			使用政府预算资金449.17万元，支付东王营保障性住房小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费总成本	≤430万元	449.17万元	10	9.55	4.46	追加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费项目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期限	≤7天	7天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安置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资金往来单位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9.55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

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